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发行人股东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2）在兴欣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兴欣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兴欣新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安春和鲁国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上市，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1.00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叶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	3,250.94	2026年12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177.31	2026年12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璟丰投资	实际控制人叶汀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	588.10	2026年12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吕安春	公司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708.46	2024年12月21日	2025年6月21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59.10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57.06	2024年12月21日	2025年6月21日
		通过璟丰投资间接持有	19.70		

注1：璟丰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高管，涉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注2：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系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慧联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5,093.6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61,100	0	21,900	52,023.2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16.89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8%；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慧联运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慧联运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3、注册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新医药产业园A楼四层

4、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物流供应链

7、股权结构：慧联运持有其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慧联运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32,016.11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3.43万元，净资产为5,952.69万元，营业收入为50,492.24万元，利润总额1,208.72万元，净利润为903.8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42,210.53万元，负债总额为36,110.69万元，净资产为6,099.85万元，营业收入为69,443.48万元，利润总额187.08万元，净利润为147.16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16.89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慧联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1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28,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5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授信额度调整，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涉及的未结清业务自动顺延至新业务合同项下，原合同自动终止。2024年2月22日，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分离式保函业务。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财务状况

2023年9月30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3,538.23万元，净资产54,012.51万元，资产负债率14.99%。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71.07万元，净利润240.54 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604.25万元，净资产54,465.73万元，资产负债率13.00%。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539.61万元，净利润1,541.68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受信人：香溢担保

（一）主合同：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香溢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5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38,214.27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304.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2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41,062.6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9,581.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288.98万元的180.5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417	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577	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4月8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4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可转债”“环旭转债”）将于2024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1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环旭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4.5亿元

6、发行数量：3,450万张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上市日期：2021年4月2日

10、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1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12、最新转股价格：19.06元/股

13、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

14、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环旭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联系传真：021-58968415

（二）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三）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联系传真：021-588994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36.24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36.6164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合计1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72.863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072.8630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12,96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将于2024年3月4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因此，付息日由2024年3月3日顺延至2024年3月4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中旗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3、除息日：2024年3月4日

4、付息日：2024年3月4日

5、“中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6、“中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日，凡在2024年3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3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旗转债”）540.00万张（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募集说明书》和《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旗转债”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81

（三）可转债发行量：54,000万元（5,400,000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54,000万元（5,400,000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5日

（七）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2023年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12】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中旗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中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中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对于持有“中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对于持有“中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二）除息日：2024年3月4日

（三）付息日：2024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8883099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